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焦作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焦作市2019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7521	农用地总面积	13.251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5.7521		15.7521
	(一) 农用地	13.2517		13.2517
	耕地	9.5189		9.5189
	其他农用地	0.4037		0.4037
	园地	2.4976		2.4976
	林地	0.8315		0.8315
	(二) 建设用地	0.2719		0.2719
	(三) 未利用地	2.2276		2.2276
分批 次城 市(镇 村)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面积	开发用途
	XZ—01		15.7521	工业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办字[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2517	/	13.2517
其中：耕地	9.5189	/	9.518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
	省 级	/	/
	市 级	/	/
	乡 级	√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13.2517	9.518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518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马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款	899.5361	平均缴费标准	6.3万元/亩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99.5361	平均费用标准	6.3万元/亩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180722349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5189		9.518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9022.25		109022.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陈洪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村		庙前村、山底村							
权属情况	被征地块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未利用	标准
		旱地								
									准	
410801060 2	13.2517	9.5189	9.5189	2.4976	0.8315	0.4037	0.2719	2.2276	65.1750	8.1750
合计	13.2517	9.5189	9.5189	2.4976	0.8315	0.4037	0.2719	2.2276	—	—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17.13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焦政文（2014）8号文件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1043.71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6.262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897.818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保安置	该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28.7661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帐户。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安置	政府拟通过就业培训进行劳动力安置。	
备注	<p>本项目征收安阳城办事处庙前村集体土地11.3278公顷（其中耕地7.0110公顷），征地前耕地43.21公顷,农业人口为410人,人均耕地1.58亩,征地后耕地36.1990公顷,人均耕地1.32亩；山底村集体土地4.4234公顷（其中耕地2.5079公顷），征地前耕地161.74公顷,农业人口为1421人,人均耕地1.71亩,征地后耕地159.2321公顷,人均耕地1.68亩。</p>		

填表人：陈涛